

## 执行笔录

时 间：2022年11月1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

地 点：本院

执行人员：汤静隽

书 记 员：时克飞

通知到场的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：被执行人：苏斌强，男，1968年9月26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

被执行人：连少景，女，1975年2月12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，委托代理人：苏斌强。

被邀在场人：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699号。

委托代理人：郑小杏，北京炜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执行依据：（2014）静民二（商）初字第606号民事判决书

执行标的：详卷

执行情况：

执：今为（2022）沪0106执恢596号执行谈话。双方来院何事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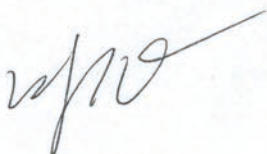
被执：经协商，愿意以当事人议价的方式，确定苏斌强、连少景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东兰路1111弄83号802室房产的处置参考价为人民币1150万元。

申代：同意。

执：鉴于此，被执行人苏斌强、连少景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东兰路1111弄83号802室房产的处置参考价为人民币1150万元，双方有无异议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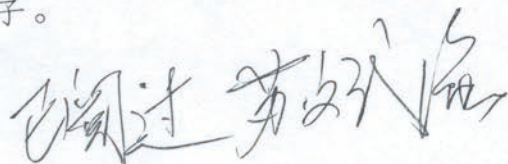
均答：无异议。

执：执行谈话到此，阅后签字。



郑小杏

2022.11.1



2022.11.1

汤静隽